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991	31,549
服務成本		(43,588)	(24,576)
毛利		6,403	6,973
其他收入		76	38
行政開支		(4,394)	(4,799)
融資成本		(796)	(5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289	1,674
所得稅開支	5	(80)	(2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09	1,44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9	0.1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b>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1,034	98,3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9	1,209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22,243</u>	<u>99,549</u>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22,243	99,549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b>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8,052	95,3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44	1,444
	<u>13,000</u>	<u>81,096</u>	<u>(16,790)</u>	<u>19,496</u>	<u>96,802</u>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000	81,096	(16,790)	19,496	96,80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 Grand Cayman KY1-1111 ·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自2018年7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除採納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故並未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4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有關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遞增的借貸利率折現，相關利息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香港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於2019年4月1日應用在香港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875%。約2,04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即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計入損益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35,000港元及491,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其經營租賃支出於損益中確認金額約143,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營建管理服務 | -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
| 顧問服務   | - | 就水流循環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
| 保養服務   | -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49,991	30,031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	1,500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	18
	<b>49,991</b>	<b>31,549</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具有固定類型的交易價格。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b>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董事酬金	993	1,51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12	2,656
酌情花紅	12	-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6	117
	<b>4,543</b>	4,283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b>(2,275)</b>	(2,428)
	<b>2,268</b>	1,855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150	175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43,588	23,815
以下各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149
—租賃資產	491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43	548

\* 合約成本包括消耗品及員工成本分別約12,102,000港元(2018年：約11,146,000港元)及約2,275,000港元(2018年：約1,684,000港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款項。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80	203
澳門補充稅 本期間	-	27
遞延稅項	80	230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b>80</b>	<b>230</b>

於2018年3月，香港法例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據此，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本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2018年：12%）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209	1,44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300,000,000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門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賭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 — 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持續觀察本集團因外部宏觀經濟放緩面臨的挑戰。市場競爭激烈加上資深勞工的勞動成本高企乃對業內同行利潤率造成壓力的主要因素。預期本集團獲得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但我們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以提高我們在獲得項目時的競爭力。

憑藉我們在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建築相關的承包服務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更有利位置、設備更好及充滿信心，並在競爭更趨激烈的外部營商環境中維持其發展。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機遇，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500,000港元增加約18,500,000港元或58.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0,0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歸因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

- (i)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0港元或6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大埔及南區項目收入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1,600,000港元；及
- (ii) 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顧問服務分部並無收入，導致該分部收入減少約1,500,000港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0港元或77.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3,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包費成本及消耗品成本分別增加約18,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所拉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8.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服務的毛利減少約8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1%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8%。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間根據變更訂單進行的若干工程的毛利率較低；ii)澳門項目收入減少所致。一般而言，與香港的項目相比，我們於澳門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高；及iii)由於顧問服務分部並無收入，與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相比，該分部一般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8.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銀行手續費減少所致。有關減少被員工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48.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為處於早期階段的項目融資而令銀行借貸水平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港元或65.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香港及澳門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驅動。

###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16.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知悉於2019年6月30日後發生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依據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藍浩鈞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1,250,000	好倉	56.25%

附註：藍先生擁有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1,250,000	好倉	56.25%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2)	243,750,000	好倉	18.75%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9,590,000	好倉	8.43%

附註：

-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人士／實體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5.3</u>	<u>22.7</u>



由於外部業務環境挑戰加劇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本集團並未參考招股章程的披露按計劃時間框架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就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及(iv)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資料變動

自2019年7月2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蕊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刊發的公告。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附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19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